

《创世记》查经聚会之廿二: 第 25: 18 -26:35 节组长版:

以撒循環一: 挖井与昌盛

敬拜时间: 15-20 min.

诗歌: 3-4 首

祷告: 为小组聚会

前言: 15-20 min

破冰: 分享一个在争议中因礼让他人作息事宁人的退让, 最终反而得益的人物或经历(例: 中國孔融让梨的故事)

读经: 默讀/速讀/輪流讀 15 min 创世记 25: 18 -26:35, 全段一起讀來領畧整全的攷息.

背景介绍: 5 min

这一課講以撒生平兩件重要事件: 其一有关他的產業, 其二是他的后裔.

一: 神对亚伯拉罕在產業上的祝福也应驗在以撒身上: 使他在挖井有助于畜牧农作的顺利, 但以撒也犯了父親同样的錯誤: 遇饥荒到非利土地, 为了求生以妻为妹骗亚比米勒; 經文舒以撒的軟弱來对比亚比米勒的正义, 強調神伸手保護利百加避免被沾污.

以撒以遊牧为业, 神引領他住在非利士人中, 使他挖井成功, 畜牧昌盛, 卻遭到非利士人嫉妒, 以撒谦让和解仆人与非利士人之争, 因以撒的谦让而得以和解.

二: 利百加不孕和以撒求子是亞伯拉罕环节的回响. 神賜在利百加腹中双子之争是以扫雅各长子名份议题的伏笔.

以撒环节有很多与亞伯拉罕生平相似的地方, 雖然以撒的事跡, 比亚伯拉罕和雅各的生平精简, 然而来 11:20 仍列以撒为信心的榜样.

经文讨论:

(可分最多四組討論下列題目, 按時間許可每組討論 3 或 4 大題, 4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 60 分鐘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.) 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). (观察, 解释和应用的问题, 顺序可调整, 答案仅提供思路, 开始前可简单的回顾下前一章的内容, 也可用提问的方式让小组的成员回答.)

I. 25:19-34 应许的后裔

这一段开首第一句是: “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的后代记在下面”. 全段的重點是什麼? 以撒是亞伯拉罕憑應許所生的后裔, 在以撒的后代中誰是继承這应許的后裔呢? 請从經文架構中分析答案并歸納內中的教訓.

這段的重點是說明神应许亞伯拉罕之子是以撒, 而继承這应許的后裔是看重长子名份的雅各. 這重點可從 25:19 及 34 节全段头尾兩节领会出來: “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的后代记在下面”, “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”. 神的全能全知预言以扫子孙要服事雅各的子孙, 神的主权掌管人类历史, 世界的事物都是祂的允许和安排. 但 25:34 强调 “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.” 有責備他的作为的涵义, 所以以扫要对自己的行动负责.

內中的教訓: 全知全能的神憑己意揀選, 但神亦让人有自由意志選擇自己的道路. 人对自己人生的道路負責, 二者相輔相承.

2. 25:22-34 試看在生子的事上以撒与利百加的角色: 求子的是誰? 因腹中双子彼此相争而求问神的又是誰? 神向誰启示将来誰要服事誰?

求子的是丈夫以撒, 因腹中双子彼此相争而求问神為什麼的是利百加, 因為她关心神的旨意, 所以神向她启示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.

3. 25:25-28(a)以掃和雅各有何不同之處?

(b)以撒和利百加對以掃和雅各的相爭有沒有任何責任?

(c) 作為父母, 我們應如何對待兒女?

(a) 以掃身體發紅, 渾身有毛, 如同皮衣, (以掃就是有毛的意思), 雅各出生時用手抓住以掃的腳跟, (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). 以掃生性粗野, 善於打獵, 常在田野. 雅各為人安靜, 常住在帳棚里. 卻善於找住機會.

(b)以撒愛以掃, 因為常吃他的野味. 利百加卻愛雅各住在家里安靜. 他們對二子的偏愛, 形成後來二子相爭的因素.

(c) 兒女是神的產業, 都是照着神形象被造, 我們為父母者不過替神作產業的管理者, 應對兒女一視同仁, 不能重男輕女或分別偏愛長或幼.

4. 27:34 以掃為什麼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? 他的優先次序是什麼? (參來 12:16, 太 16: 26) 我們在以掃的選擇上學到什麼功課? 請分享有關事績和經驗.(參路 12:19)

來 12:16 “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. 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”說明他的優先次序是眼前肉體的需要和享受, 長子的名份是承繼父業作應許之下一家之主的權利, 對以掃目前的需要並無幫助; 以掃以滿足現今口腹作為第一優先, 輕看屬靈的祝福和盟約的應許, 寧願捨棄將來永恒的福利. 耶穌說, “(太 16: 26)人若賺得全世界, 賠上自己的生命, 有什麼益處呢? 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?”, 正是他的寫照. 路加福音 - 第 12 章 第 19 節中只在今生積財而不理會永生的財主是我們的一個警惕.

5. 雅各在出生時抓住以掃, 又乘人之危得到長子名份. 這些行動似乎是負面的, 但是有沒有可取之處? (參 32:27-28)

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。雅各在出生時抓住以掃，又乘人之危得到長子名份。可取之處是他要抓住神的應許，與他日後抓住神與神較力得勝而改名為以色列彼此呼應 (32:27-28)。他一生受的苦不是因他抓住神的應許，而是他以欺騙手段獲神的祝福。(創 27)

II.26:1-35 以撒的产业

6. 神在什麼情況下向以撒显现？給他什麼指示和應許？並且對他有什麼要求？

神在飢荒困境中向以撒显现，應許他在非利士人中的基拉耳地寄居，應許與他同在賜福給他，將這地給他和他的子孫，並且後裔繁多 (v.2-4)，以撒必須像亞伯拉罕一樣聽話遵命。

7. 以撒在基拉耳受到什麼挑戰，他如何應對？神如何保護他一家？ (26: 6-11)

以撒住在基拉耳，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，他便說，“那是我的妹子。”原來他怕說，是我的妻子。他心里想，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，因為她容貌俊美。他在那里住了許久。有一天，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里往外觀看，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。亞比米勒召了以撒來，對他說，“她实在是你的妻子，你怎么說她是你的妹子。”以撒說，“我心里想，恐怕我因她而死。”亞比米勒說，“你向我們作的是什麼事呢？民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，把我們陷在罪里。”於是亞比米勒曉諭眾民說，“凡沾着這個人，或是他妻子的，定要把他治死。”

神籍著亞比米勒的正義保護以撒一家。

8. 試分析以撒的仆人与非利士人在挖井事上之爭。為什麼以撒挖的井必有水源？水源與他的昌盛有何關連？ (26:12-22)

總結 26:12-22. 以撒屢次挖井成功, 當非利士人要佔據他所挖的井時以撒謙虛奉上, 以撒挖井必定找到水源是因為神與他同在祝福他. 在中東畜牧與耕種都依靠水源.

9. 以撒離開基拉耳上別是巴之際神再向他顯現給他什麼肯定? 以撒如何回應? 他在非利士人中有什麼見證? (26:24-29)

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, 說, “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, 不要懼怕, 因為我與你同在, 要賜福給你, 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缘故, 使你的後裔繁多.” 以撒就在那里築了一座壇, 求告耶和華的名, 並且支搭帳棚. 他的僕人便在那里挖了一口井. 亞比米勒, 同他的朋友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, 從基拉耳來見以撒. 以撒對他們說, “你們既然恨我, 打發我走了, 為什麼到我這裡來呢?” 他們說, “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.” 便說, “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, 彼此立約, 使你不害我們, 正如我們未曾害你, 一味地厚待你, 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地走. 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了.”

以撒蒙神祝福和他的謙讓在非利士人中榮耀神.

10. 請列出亞伯拉罕循環與以撒循環中相似的事跡. 聖經記載這些重覆的事跡有何目的?

重覆的事跡:

1. 兒子長子名份反逆: 大的服事小的: 以實瑪利/以撒; 以掃/雅各.
2. 亞伯拉罕/以撒都入住非利士人之地.
3. 亞伯拉罕/以撒都落在亞比米勒手中.
4. 亞伯拉罕/以撒都被神保護, 使妻子腹中應許之子未受玷污.
5. 亞伯拉罕/以撒都在災難中蒙神祝福而昌盛
6. 亞伯拉罕/以撒家中都有兩子相爭.
7. 亞伯拉罕/以撒都曾為保存己命而撒謊稱妻為妹.

在歷史的重演中我們看到人的軟弱, 和神萬代不變的仗實和莫大的慈愛.

11. 26:34-35 章為什麼以下文結束, “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, 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. 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愁煩.” 對兒子娶妻和擇偶對象有何启发? (參林後 6:14).

以掃非經父母同意娶妻. 赫人是仗奉外神的迦南人, 非應許之家, 仗與不仗者的婚姻不討神的喜悅. (林後 6:14), 且會引起家庭糾紛. 下文就強調雅各要到母舅家中娶妻的重要性.

兒子娶妻擇偶對象: (1) 應得父母同意, (2) 應對主有同樣的委身.

Optional discussion. 25:19-21 以撒和利百加婚後 20 年才生二子. 他們生子的過程是怎麼樣? 對我們今日不育的仗徒夫婦有何启发? (參詩 127:3, 創 1:28-30, 約 1:12-14, 羅 8:22-23).

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, 就為她祈求耶和華. 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, 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.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产业. 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 (詩 127:3). 今日不育的仗徒夫婦也可以用仗心求問神, 如果象以撒和利百加有神的應許的話祂一定應允. 仗徒夫婦需要繼續以仗心等待, 正如以撒和利百加等了二十年一樣. 若自然受精的過程有問題, 用不孕的夫婦的性細胞, 體外受精後植入妻子的子宮. 這些試管嬰兒, 也是神賜的禮物, 科學家成了神的好管家 (創 1:28-30). 但聖經更注重“得着”(或“得贖”的含義 adoption) (羅 8:22-23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, 一同嘆息勞苦, 直到如今. 不但如此, 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, 也是自己心裡嘆息, 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, 乃是我們的身体得贖). 人犯罪後與神隔絕, 只有接待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(約 1:12-14), 在主再來時與主同復活得贖時我們的兒女身份才得到完成. 同樣地有遺傳病基因的夫婦應考慮領養(adoption)兒女, 包括“剩餘”的試管胚胎, 或者被遺棄的孩子.

合組總結: 15 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, 分享補充,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, 作整体性總結)

祷告: 15 min 为查经应用, 组员需要等代祷.